第一章 信息安全法概述

第一节 信息安全法的概念、调整对象、目标和意义 第二节 信息安全法的国内立法和趋势 第三节 信息安全法的结构好主要内容 第四节 社会信息化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第五节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 第六节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第七节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规章 第八节 妨碍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民事责任

◆ 第九节 妨碍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行政责任 第十节 妨碍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刑事责任

第九节 妨碍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行政责任

- 关于信息网络安全的法律责任制度,我国有关部门制定 了很多法规和规章,虽然严重违反这些行政责任法规和 规章,会承担刑事责任,但主要是关于行政责任的。
- 1. 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(1994.02.18)
- 2. 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(公安部 令第33号)(1997.12.30)
- 3. 农业部《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(1997.4.2)

- 4. 国务院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(2001.12.20)
- 5.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(试行)》(1999.08.16)
- 6.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(修正)》(2001.10.27)
- 7. 新闻出版署《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》(1997.12.30)
- 8. 公安部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1997.12.12)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(1994.02.18)
-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,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全专用产品的,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除予以没收外,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。

2.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(1997.12.30)

- **第二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七条规定的,依照有关 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- (四)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,或者 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;
- (七)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删除网络地址、目录或者关闭服 务器的;

3.《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(1997.4.2)

第二十条 联入农业部计算机信息网络(包括接入国际互联网络)的单位和个人,不得利用网络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漏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,不得编制、运行、传播危害网络安全的软件,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。对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,按有关规定,严肃查处。

4. 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 (2001.12.20)

第二十四条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,由著作权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 没收、销毁侵权复制品,可以并处罚款;情节严 重的,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 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;

5.《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 (试行)》(1999.08.16)

- **第三十三条**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中国人民银行给 予警告并责令改正,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对 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 处分;
 - (六)擅自向第三方提供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应用软件等 知识产权: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(修正)》 (2001.10.27)

第四十七条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,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没收、销毁侵权 复制品,并可处以罚款; 情节严重的,著作权行政管理部 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 备等;

7. 《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》(1997.12.30)

第七十六条 出版、复制、发行、附赠明知侵犯他 人著作权的电子出版物的,没收电子出版物和违 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;

- 8.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1997.12.12)
- 第二十二条 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(前1)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;

案例1: 江民公司KV300软件逻辑炸弹案

- 1997年夏季北京的一大新闻热点,就是江民公司在其反病毒软件 KV300的L++版中设置逻辑炸弹一事。
 - 此事引起传播媒体的注意并成为大众话题,是由于江民公司的同行——国内五家反病毒厂商于7月23日针对江民公司逻辑炸弹发表了《联合声明》并由—些传媒加以传播。
- 9月1日,公安部就江民公司逻辑炸弹事件正式表态。公安机关鉴定证实,江民公司的KV300L++网上升级版中有破坏计算机功能的子程序。 江民公司的这一行为违反了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规定, 属于故意输入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。公安机关根据该条例第25条规定,决定给予3,000元罚款的处罚。

案例2: 康新公司非法复制使用 他人计算机软件案

- 2005年3月31日,北京市版权局向上海康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康新北京分公司)送达了著作权行政处罚决定书,该公司因侵权复制使用他人计算机软件被课以41万元人民币的罚款。
- 2004年9月10日13时50分,根据美国软件企业的投诉,北京市版权局 执法人员会同工商、公安执法人员对康新北京分公司的24台电脑主机 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,并进行了软件信息登记、数据解读、鉴定等 多方面工作,经对权利人及康新北京分公司多次调查确认,该分公司 未经许可擅自复制使用了Auto CAD 14.0/2002、3ds Max 6.0、

Photoshop 6.0、Illustrator 9.0、windows 2000等20种共152件计算机软件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, 遂作出以上处罚。

参考文献

- 1. 麦翔浩,袁翔珠主编《信息安全法教程》(第二版),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,2004
- 2. http://www.law-lib.com/flsz/sz_view.asp?no=1198
- 3. http://case.ipr.gov.cn/ipr/case/info/Article.jsp?a_no =269&col_no=66&dir=200603